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4〕33号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 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2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14 号）的有关规定，经各地自主申报、省级集中评审，并报经

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1000 万元，全部用于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4 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试点项目要全部形成新增生产能力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形成资产要全部确权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关联到相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统筹做好建成项目运营管护，确保建成项目能及时投入生产，做到独立运营、独立核算。要完善利益链接机制，通过订单农业、代购代销、就业务工等形式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支持合作运营公司采取“保底分红+净利润按股权比例分红”方式，持续增加关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2024 年的试点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竣工并投入生产运行。

各地按照上述要求修改完善《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件一式 1 份、电子文档及 PDF 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分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三、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直达标识贯穿资金

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试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原则上2024的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支付。

-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分配表
2. 2024年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情况表（插花县）
3. 2024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绩效目标表（插花县）（分发各地）
4. 2024年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情况  
表（脱贫县）
5. 2024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绩效目标表（脱贫县）（分发各地）





附件 1

##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插花地区						脱贫地区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1	蔡甸区	1000	21	鄂城区	1000	1	蕲春县	1000
2	江夏区	1000	22	梁子湖区	1000	2	长阳县	1000
3	黄陂区	1000	23	掇刀区	1000	3	鹤峰县	1000
4	新洲区	1000	24	钟祥市	1000	4	麻城市	1000
5	大冶市	1000	25	京山市	1000	5	竹溪县	1000
6	荆州区	1000	26	沙阳县	1000	6	远安县	1000
7	沙市区	1000	27	孝南区	1000	7	谷城县	1000
8	江陵县	1000	28	安陆市	1000	8	郧阳区	1000
9	松滋市	1000	29	应城市	1000	9	大悟县	1000
10	石首市	1000	30	汉川市	1000	10	通城县	1000
11	监利市	1000	31	武穴市	1000	11	团风县	1000
12	洪湖市	1000	32	咸安区	1000	12	五峰县	1000
13	夷陵区	1000	33	嘉鱼县	1000	13	宣恩县	1000
14	点军区	1000	34	赤壁市	1000	14	保康县	1000
15	宜都市	1000	35	曾都区	1000	15	恩施市	1000
16	枝江市	1000	36	广水市	1000	16	巴东县	1000
17	当阳市	1000	37	随县	1000	17	郧西县	1000
18	襄州区	1000	38	仙桃市	1000	18	兴山县	1000
19	枣阳市	1000	39	天门市	1000	19	茅箭区	1000
20	宜城市	1000	40	潜江市	1000	20	通山县	1000
			插花地区合计		40000	脱贫地区合计		20000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  
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4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孝南区茶叶深加工及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县（市、区）	孝感市孝南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3112.08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0			
	县级财政资金	—			
	其他社会资金	1612.08			
总体目标	项目投产使用后年生产加工能力达到6000吨，其中年生产绿茶1000吨，红茶1000吨，养生茶2000吨，茶叶活性吸附材料2000吨，达产年产值49000余万元。预计辐射范围覆盖1个乡镇、5个行政村，带动1000名农户增收（其中包含脱贫人口200人），人均增收4000元，增加200个就业岗位。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良好，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明显提升，项目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项目覆盖乡镇	1个	
			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	≥5个	
			实施主体	1个	
			生产加工厂房车间	≥1处，8640平方米	
			仓储设施	≥2处，7640平方米	
			配套设施	≥1处，756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	≥3套	
			年生产加工能力	≥6000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2024年12月31日）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2024年12月31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生产总值	≥49000万元	
			农产品附加值提升	≥20000万元	
			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	4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其中脱贫人口）	≥1000人（200人）	
			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	明显提升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明显提升			
	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与上年相比增加15%			
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内收益群众满意度	≥98%		